

#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2018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5.79元。本次回购预案由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提议，提议前一个交易日（2018年12月14日）公司收盘价为每股5.29元，提议当天公司收盘价为每股5.31元，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，因此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.00亿元（含1.00亿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.00亿元（含2.00亿元）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，能够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

本次仅确定回购股份用途，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秉仁、顾云昌、汪祥耀、王力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